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朱學鴻
代　理　人　林唐緯律師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蘇志成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莊凱鈞
相　對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相　對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相　對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朱學鴻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屭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屭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屭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 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 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ŋ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ē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 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ě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2、133、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

1、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08年7月31日（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以調解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78號裁定自108年11月29日下午3時開始清算程序，嗣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2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09年8月11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是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9號聲請免責事件進行聲請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三、本院為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已分別發函通知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就本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表示意見，並於109年12月21日到庭陳述意見。茲將聲請人及債權人之意見分述如下：

聲請人略陳：聲請人於108年7月17日因右股骨頭壞死，進行人工關節置換手術，故於108年8月22日自原任職之新泰綜合醫院離職，因身體狀況仍需持續治療，且患有妄性的精神病症，尚無工作能力，故迄今仍為無業狀態，無工作收入，且未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目前與母親同住，必要生活費用均由於醫院擔任清潔工之母親支應。故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收入扣除自己所必要之生活費用後，顯無餘額，並無消債條例所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請本院詳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諸如查詢聲請人出入境資料以確認是否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以昭司法公信等語。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聲請人之債權發生原因多為現金卡及信用卡消費，其償債能力與負債比例過於懸殊，顯然有奢侈浪費之情事，符合依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另消債條例第132條之立法目的，乃在於避免債務人因一時陷於經濟困難喪失繼續生活之意志，而賦予

其經濟上重建之機會，並非保障生活奢侈之人能夠藉此制度免除積欠之債務，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本院應調查聲請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金流狀況以及是否曾領有老人年金等相關政府津貼補助，俾利於判斷聲請人之實際收入狀況、是否有隱匿財產及收入，以及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規定之適用等語。

ē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略陳：請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後，依法裁定之等語。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略陳：聲請人係於00年生，仍未達退休之年齡，尚具有工作能力，故難同意聲請人免責，為保債權人之債權可獲清償，請本院依法辦理等語。

ě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略陳：本院應查詢聲請人有無保單未陳報，如有，則其隱匿財產之行為，即屬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不免責事由，應裁定不免責等語。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未就本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表示意見。

四、經查：

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

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即應審認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屭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此觀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自明。

聲請人自陳其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即108年11月29日迄今，因右股骨頭壞死及患有妄性的精神病，身體狀況不佳，無工作能力，均為無業狀態，並無工作收入，亦未領取任何

社會補助或津貼，必要生活費用均由於醫院擔任清潔工之母親支應等語，業據提出新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離職證明書為憑（見清算卷第37至39頁），並有其10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106至109年度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11月16日新北社助字第1092224663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11月17日保國三字第1091002590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37、38、40頁），應可採信。

準此，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即108年11月29日後並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亦未領取任何社會福利補助津貼，生活所需均依靠其母親支應，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即有未合，是該條所定「屘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自無庸再予審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事：

依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相對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依現有之證卷資料復查無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

五、據上論結，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蘇　泠